

昆明市统计局2026年服务群众、服务基层、服务企业的“三服务”清单

填报单位：昆明市统计局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	责任处室	完成时限
1	统计信息发布、数据提供服务	强化统计信息职能，统筹局门户网站、“昆明统计”微信公众号，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及时对统计数据发布，全年发布数据11篇；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认真办理昆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来件和领导信箱来件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丰富、及时、便捷的统计服务。	群众	综合处、信息处	2026年12月31日前
2	统计法律法规宣讲服务	强化统计法律法规宣传，提升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率和关心度，积极营造全社会依法统计氛围，以统计法律法规宣传为重点，年内组织1次“统计开放日”活动，1次“12·8”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活动；到嵩明县、寻甸县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、社区开展统计用“两码”维护服务。	群众	宣传处、法规处	2026年12月31日前
3	基层统计业务培训服务	提升基层统计人员“学统计、懂统计、用统计”的能力和水平，以统计法律法规、统计方法制度、数据指标构成、统计分析写作等为重点，全年累计举办不少于10场次覆盖市县两级统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统计业务人员“统计大讲坛”培训；实施全市基层统计调查人员能力提升三年行动，实现“三年全员轮训”全覆盖。	基层	人事处	2026年12月31日前
4	基层统计指导服务	建立“一县一报告”制度，聚焦联系县区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痛点、堵点和潜在风险，联系局领导每季度至少赴联系辖区开展1次实地服务；围绕统计方法制度、统计指标口径、数据填报规范、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，各专业处室深入一线企业指导统计台账建立和统计报表填报，帮助解决报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	基层、企业	办公室、各专业处室	2026年12月31日前
5	一线送法入企服务	提升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，深入一线开展送法入企活动，用好“执法+普法”方式，在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、嵌入式普法、精准普法，计划到昆明市5个开发区“四上”企业，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讲。	企业	法规处	2026年12月31日前